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針對本公司當前面臨的持續經營相關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與核數師進行充分溝通及討論，現就本公司相關改善措施、各方意見及最新進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流動負債淨額及資金短缺問題，核數師對持續經營假設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免責聲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充分評估後認為，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當前困難可透過一系列措施予以改善，並全力推進以消除審計免責聲明。

核數師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盈利表現、經營現金流狀況、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的可行性，以及歷年現金流預測的實際達成情況。

核數師已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審閱本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及現金流預測。由於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信納本集團持續經營假屬恰當，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溝通審計結果。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改善資金流入之相關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對將實施之各項改善方案充滿信心。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經綜合審計溝通情況及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後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生產經營整體呈現向好態勢。惟受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國際環境影響，行業表現普遍低迷，導致本公司透過配股、債務重組及出售部分物業等方式改善財務狀況之工作進度較預期緩慢。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將督促管理層加快落實股份配售及部分資產出售等工作，以期改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緩解流動資金不足問題。

核數師表示，若本集團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1）於未來一年內成功集資，有關集資金額足以扭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情況，且可動用資金高於現有流動負債淨額；及（2）未來一年之盈利及現金流可達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預測，將可有力支持持續經營假設。核數師將按其時可取得之審計憑證，考慮撤銷有關持續經營之免責聲明。

一、債務重組及融資安排

（一）債務重組與利率磋商

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向公司開始提供借款支持，二零二三年三月，公司與該名股東簽訂借款合同之補充合同，確認截至補充合同簽署日的借款本金為1460萬元，將借款償還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為1460萬元，尚未償還的借款利息約623萬元。

深圳凱恩曼投資管理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向公司開始提供借款支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司與該名其他借貸人簽訂借款合同之補充合同，確認截至補充合同簽署日的借款本金為695.50萬元，將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為695.50萬元，尚未償還的借款利息約460萬元。

太原非凡心教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司與該名其他借貸人簽訂兩份借款展期協議，兩份展期協議確認的合計借款本金餘額為5000萬元，將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豁免自第一筆借款提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利息約24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五月，公司與該名其他借貸人簽署借款補充協議，確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合計約1100萬元給予豁免，無需公司償還。

以上三筆主要債權人貸款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於2025年與該等債權人協商貸款展期，貸款的預期延期还款日期為2029年12月31日。

2. 公司正與有意向之債權人溝通債轉股方案，待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則修訂完成後，適時啟動債轉股程式，以降低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未來利息支出。

3. 公司正與兩家主要貸款機構洽談債務重組方案，緩解短期現金流壓力。

4. 公司與以上股東及兩家主要貸款機構借款減免利息已於貸款人初步達成共識，目前針對細節還在洽談中，若成功將進一步減免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800萬元，談判預期在今年四季度完成。

(二) 銀行貸款續期及額度提升

1. 中國華夏銀行剩餘貸款本金約人民幣600萬元。
2. 公司正與中國華夏銀行等多家銀行協商貸款續期及提升授信額度，相關審批流程進行中，預計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完成，獲批後將顯著提升流動性。
3. 銀行貸款擬續期貸款的條款及擬增加的信用額度與銀行進行商討中，預計在今年四季度審批完成時間。

(三) 主要股東財務支持

1. 2023年5月31日，公司與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為期60個月、總額人民幣2,000萬元之貸款協議。
2. 2023年至今由該股東及其指定主體向公司累計提供了約800萬元借款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所需。

二、配股融資計劃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與相關外部監管規定存在若干不一致條款，潛在投資者已留意到該等差異可能對配售融資工作的程式性及合規性構成影響，並建議本公司須先根據外部監管規定完成內部規章制度修訂，方可繼續推進配售融資相關工作。為確保配售工作合法合規、最大化保障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實現香港與內地監管規則無縫銜接，主要股東一直建議本公司同步委聘合資格的香港及內地法律專業顧問，以保障配售工作安全、高效、合規開展。

2024年間，本公司曾委聘內地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初步修訂，惟相關修訂方案未能達致本公司預期及內部治理要求，本公司因此決定重新遴選合適的內地律師團隊，相關工作亦順延至2024年年末。2025年年初，本公司優先開展2024年度審計工作，為確保年度審核程序合規有序推進，章程修訂工作相應暫緩。現階段，本公司正重新遴選具備內地及香港兩地合規經驗的律師團隊，並已著手根據外部監管規定梳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則，儘快啟動修訂後章程及內部規則的審議流程。

待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則完成修訂並履行完畢審議程序後，本公司將即與潛在投資者正式啟動配售融資工作，引入戰略投資者並優化資本結構。

三、資產處置計劃

公司依據太原市處遺項目相關檔積極辦理不動產權證，預計本年度末完成；證件辦妥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出售事項，完善條件後正式實施，預計2026年第三至四季度完成處置，用於改善流動性。

公司正在積極辦理不動產權證，預計年末可以辦妥。不動產權證辦妥後就出售房產事宜召開股東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完善售賣條件再進行正式售賣流程。

預計完成售賣時間為2026年三、四季度。

四、業務經營優化

公司積極推進客戶多元化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依賴，目前三家新客戶已進入實質性合作階段，包括簽訂研發合同、開發高端智能民用產品、取得科研採購業務，持續優化客戶結構與收入來源。公司現以日常營運餘量資金逐步提升產能，待流動性問題解決後開展全面技術改造。

上述三家客戶合作穩定推進，另有三家新客戶已實現供貨並收到部分貨款。

五、審計意見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立場

1. 核數師表示，流動負債過高為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之主要原因；若公司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可扭轉負債狀況，將考慮解除免責聲明。
2.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判斷，並對透過配售、債務重組、銀行續貸、大股東財務資助、資產處置、增收節支等措施恢復正常經營、消除審計免責聲明充滿信心。
3. 鑒於與債權人協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將盡快推進各項談判與落實工作。

本公司將持續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